

宜蘭縣羅東鎮公園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羅東鎮秘字第 1000056158 號公布施行

第一條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園之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經建課，負責公園規劃、建設、維護及管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係指由本所管理或委託私人認養、經營管理，供公眾休閒遊憩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廣場等場地。前項公園依其性質不同，使用管理辦法得由本所另訂之。

第四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之捐贈。但其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應經本所核准。

第五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並經本所核准，設置下列設施：

- 一 飾景設施。
- 二 休憩設施。
- 三 兒童遊樂（戲）設施。
- 四 運動設施。
- 五 服務及管理設施。
- 六 其他設施。

第六條 公園內樹木及其他設施，管理單位應派員巡視，並應隨時補植或修護。

第七條 公園之使用以不收費為原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繳交保證金。但使用本鎮公二公園內設施得收取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八條 經本所核准使用公園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本所核准內容使用之。
- 二 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公園、綠地內之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 三 未經本所核准，不得擅自懸掛或張貼廣告物、旗幟等。
- 四 經本所核准懸掛或張貼之廣告物、旗幟等，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拆除撤離。

違反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本所得令其限期拆除撤離，
逾期未拆除撤離，由本所逕行拆除撤離，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九條 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駁回其申請：

一 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綠地植栽或設施之虞。

二 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或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條 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停止其使用，並沒收保證金：

一 違反本自治條例或違反原核定用途者。

二 違反善良風俗或原核定項目以外之營利行為者。

三 因其他意外或不可抗力之事件，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者。

第十一條 公園經核准使用後，在使用期間內，場地清潔、秩序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維持，使用後如設施完好者，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毀損各項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十二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兜售商品或乞討、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

二 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三 隨地吐痰、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四 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

五 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餵食流浪犬。

六 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

七 攜帶犬畜而不處理其排泄物者，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外，並得命其立即離開公園。

八 酗酒或鬥毆滋事、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或秩序。

九 有妨害公序良俗或賭博之行為。

十 在樹木及設施上塗畫或書刻；毀損花卉、草皮或公園之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十一 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十二 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十三 私設神壇、桌椅、吊床、伴唱機等或擅設硬鋪面；擅自營火、野炊、露宿搭設棚、帳等。

十四 燃放鞭炮、攜帶危險物品。

十五 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者，但嬰兒車、自行車、輪椅不在此限。

十六 其他經本所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二條所訂各項規定不聽制止者，主管機關得逕移請相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罰。其涉及公共危險或犯罪行為者，依法移送。造成公物毀損者並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十五條 於公園埋（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檢送相關圖說資料向本所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始得施設；其依規定應繳納相關費用者，應於繳納後，始得為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羅東鎮公二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使用費(以 650 平方公尺為計價面積，使用面積如超過計價面積未達二分之一者，以半價加計，不滿一日均以一日計)	場地使用保證金(使用後無損設備設施與恢復原狀則無息退還)	合計	其他
六、〇〇〇 (每日)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如備註
備註	一、本所及本鎮鎮民代表會辦理活動免收費。 二、縣內登記立案之弱勢團體使用面積以不超過 20 平方公尺為限，經核准得免收費。 三、公益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經核准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但如有損壞設備設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街頭藝人應以藝文表演為主，並免予收費。如需借用園區電力，每次使用須繳納新臺幣壹佰元整，但如有損壞設備設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使用人延滯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本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費用由保證金內支應，不足之數並追償之。		